

股票代號：6204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

107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晶悅國際飯店2F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69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3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3
二、承認事項.....	5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5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6
三、討論事項.....	8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10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錄	
附錄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附錄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	16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36
附錄五：公司章程.....	40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4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1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晶悅國際飯店 2F(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69 號)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參、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1-14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5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新台幣 71,724,571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6.5%計新台幣 4,662,097 元及董監酬勞 3%計新台幣 2,151,737 元。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鑑。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 前、

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u>係</u>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u>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u>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p>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p>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附錄一第 11-14 頁與附錄三第 16-3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4,961,07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0,83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4,790,238
加：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55,096,410
小計	399,886,648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509,64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52,48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75,224,52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1元)	(39,706,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5,517,8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前項股東紅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1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1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四、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爰將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予以修正，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二條之一</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p>	<p>第十六條之一</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p>	<p>為利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行使，擬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p> <p>.....</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p>	<p>增列第二十一次修訂日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u></p>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

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依公司章程配合修訂。

決議：

【 臨時動議 】

【 散 會 】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穩定復甦，公司積極調整策略維持既有產品的競爭力，持續新產品應用市場的布局增加營收多樣化，加強控制成本強化在業界的競爭優勢。提升應用市場對公司技術的仰賴性，充份支援客戶在各類應用領域中推出創新產品所需的解決方案仍會是我們的重點工作。106 年合併營收為陸億壹仟柒佰萬元，較 105 年增加 0.40%，106 年稅後淨利為伍仟伍佰萬元，較 105 年增加 5.93%，每股稅後盈餘為 1.53 元。

今年(107 年)本公司除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外，會持續致力於製程的精進，原物料的開發，以因應外在環境與經營條件的嚴苛挑戰。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17,574	615,127	2,447	0.40
營業成本	(439,823)	(436,175)	3,648	0.84
營業毛利	177,751	178,952	(1,201)	(0.67)
營業費用	(107,963)	(122,557)	(14,594)	(11.91)
營業淨利	69,788	56,395	13,393	23.75
營業外收支	1,352	10,258	(8,906)	(86.82)
稅前淨利	71,140	66,653	4,487	6.73
所得稅費用	(16,043)	(14,640)	1,403	9.58
稅後淨利	55,097	52,013	3,084	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24)	(15,067)	4,257	2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773	36,946	(1,173)	(3.17)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預算數	一〇六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35,388	617,574	97.20
營業成本	(473,932)	(439,823)	92.80
營業毛利	161,456	177,751	110.09
營業費用	(118,090)	(107,963)	91.42
營業淨利	43,366	69,788	160.93
營業外收支	9,253	1,352	14.61
稅前淨利	52,619	71,140	135.20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60	17.9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3.94	445.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5	4.81
	權益報酬率(%)	6.17	5.8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71	18.46
	純益率(%)	8.92	8.46
	每股盈餘(元)	1.53	1.44

4、研究發展狀況

- (1)耐伸展電子材料開發。
- (2)耐候型壓力感測元件開發。
- (3)可繞曲式薄膜感測元件開發。
- (4)非接觸式感測器開發。
- (5)壓力感測元件模組開發。
- (6)薄膜位置感應元件開發。
- (7)光學導電材料開發。
- (8)電阻式導電材料開發。
- (9)客製化軟性感測元件開發。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面對詭譎多變的競爭環境，艾華將秉持服務、品質、責任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目標，具體推行重點為：

- (1)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成為客戶的技術仰賴者。
- (2)積極導入生產製程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因應能源、人工、物料成本不斷上揚的嚴苛考驗。
- (3)致力於新市場、新技術的開發，並延攬與培育相關專業人士。
- (4)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善盡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別	107 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可變電阻器	43,336
開關	10,020
編碼器	5,115
其他	414
合計	58,885

(2) 預測依據

107 年全球經濟於歐、美、日等主要經濟體景氣持續穩步走升，帶動世界貿易持續復甦，加上美國稅改過關，全球景氣可望延續 106 年成長趨勢，但同時也面臨許多不確定性之風險及變數，包含全球融資狀況的突然收緊可能會使擴張脫軌，貿易限制的升級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上升，可能會抑制信心和經濟活動。

本公司 107 年對於先前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作業已進入量產階段，除在原產品的品質及服務上保有競爭力外，更期望今年度新產品能全面開展，提升競爭優勢，朝向穩定中成長的目標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 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產能良率及生產效率，有效的達到降低人力成本。
- (2) 替代材料之開發及整合物料共通性，提高當地物料採購量，以降低物料成本及運輸成本，進而縮減物料交期。
- (3) 搭配生產，導入原料回收設備，降低廢料產生，提高整體生產效能，節省製造成本，並達節能減排，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銷售面：

- (1) 主動調查既有市場新需求，開發新產品推廣。
- (2) 配合既有客戶開發新案，並設法控制成本爭取新訂單。
- (3) 開拓其他產品應用市場，以期產品銷售範圍更多元化。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艾華對電子產業邁向環保節能有深切的體認，除創新自己的研發能力外，也會尋求其他的合作技術與團隊、關鍵製程提升及產品專利，以提升營運效率，縮短開發時程，快速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並採理性穩健的投資政策，積極的設法讓現有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6 年全球景氣進入上升循環周期，擺脫成長停滯陰霾，受惠先進國家經濟領先復甦，帶動全球投資、貿易、工業生產等實質經濟動能，企業與消費重拾信心，金融市場交易熱絡，經濟成長表現優於原先預期，隨著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成長的持續改善，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可望持續穩健復甦，不過國際上仍存在包括美國貿易政策、英國脫歐、全球通膨竄高、貨幣緊縮與資產泡沫的風險、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上升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全球復甦腳步。

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為許多產業包含影音、醫療、家電、工業、運動、汽車等使用的電子零件和薄膜式感測元件，且一向致力於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產品，創造產品的獨特性和不可取代性；同時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開發替代材料及整合共通性物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品質及交期的需求。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提升公司穩定成長之競爭優勢，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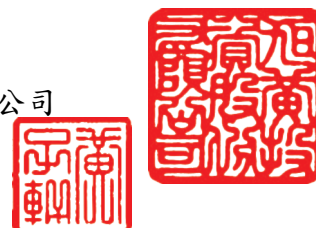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主辦會計：成書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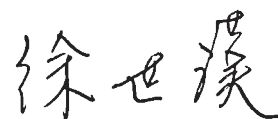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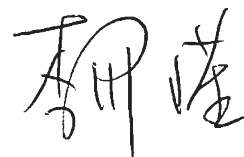
監察人：徐世漢



薛靜芬



李奇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個體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收入認列為上市櫃公司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其中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於貨物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之銷貨收入為公司之重大收入類型，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類型之收入之認列可能有風險。與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及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3. 自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銷貨交易之原始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要件；
4. 針對前 10 大客戶執行兩期收入及週轉率分析。

存貨減損評估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需要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可能有風險。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自期末存貨選樣，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依個別項目適當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 抽核存貨庫齡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526	13	\$ 170,01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9,962	3	25,35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八）	196,300	19	156,500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3,551	-	6,8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60,030	6	63,39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92	-	8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4,125	1	20,712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917	1	15,646	2
1410	預付款項	1,217	-	1,2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3	-	6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6,053</u>	<u>43</u>	<u>461,196</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01,949	38	417,057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68,501	16	147,608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0,762	2	21,11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88	-	2,3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034	1	5,3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677	-	3,2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9,111</u>	<u>57</u>	<u>596,659</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65,164</u>	<u>100</u>	<u>\$ 1,057,8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11,803	1	\$ 12,04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787	-	5,87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34,264	3	31,91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26,475	3	20,14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3	-	3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868	1	5,9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8,666	1	8,9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876</u>	<u>9</u>	<u>85,247</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5,336	6	63,707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3,139	1	14,76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995</u>	<u>7</u>	<u>79,99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72,871</u>	<u>16</u>	<u>165,238</u>	<u>16</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60,970	34	360,970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589	14	145,38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5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887	38	391,610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55,827</u>	<u>52</u>	<u>536,998</u>	<u>51</u>
3400	其他權益	(24,504)	(2)	(5,351)	(1)
3XXX	權益總計	<u>892,293</u>	<u>84</u>	<u>892,617</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65,164</u>	<u>100</u>	<u>\$ 1,057,8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 二七）	\$ 474,891	100	\$ 449,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 二七）	(352,524)	(74)	(328,382)	(73)
5900	營業毛利	122,367	26	120,900	2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15)	(1)	(2,599)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0,752	25	118,301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184)	(3)	(14,570)	(3)
6200	管理費用	(38,497)	(8)	(39,76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89)	(3)	(23,29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870)	(14)	(77,624)	(17)
6900	營業淨利	51,882	11	40,67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十）	9,149	2	11,1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十）	(5,308)	(1)	(1,83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9,582	2	10,38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423	3	19,667	4
7900	稅前淨利	65,305	14	60,344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10,208)	(2)	(\$ 8,33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097</u>	<u>12</u>	<u>52,013</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206)	-	(1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35</u>	<u>-</u>	<u>19</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171</u>)	<u>-</u>	(<u>92</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076)	(5)	(18,04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一)	<u>3,923</u>	<u>1</u>	<u>3,067</u>	<u>1</u>
8360		(<u>19,153</u>)	(<u>4</u>)	(<u>14,975</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9,324</u>)	(<u>4</u>)	(<u>15,06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773</u>	<u>8</u>	<u>\$ 36,946</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53</u>		<u>\$ 1.44</u>	
9850	稀 釋	<u>\$ 1.52</u>		<u>\$ 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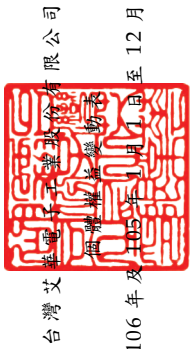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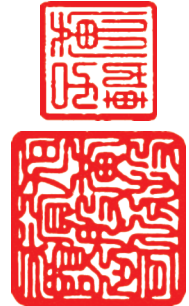
台灣艾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金額	本額	保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額
股數 (仟股)	36,097	\$ 360,970	\$ 141,410	\$ -	\$ 368,935	\$ 9,624	\$ 880,939				
A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3,978	-	(3,978)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25,268)	-	(25,268)	-	-	(25,268)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52,013	-	-	-	52,01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	(14,975)	(14,975)	(15,067)	(15,067)
D5	105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921	(14,975)	(14,975)	36,946	36,94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6,097	360,970	145,388	-	-	391,610	(5,351)	(5,351)	892,617	892,61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201	(5,201)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51)	5,351	(5,35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36,097)	-	(36,097)	-	-	(36,097)	(36,09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55,097	-	-	-	55,09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1)	(19,153)	(19,153)	(19,324)	(19,324)
D5	106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926	(19,153)	(19,153)	35,773	35,77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6,097	\$ 360,970	\$ 150,589	\$ 5,351	\$ -	\$ 399,887	\$ 24,504	\$ 892,292	\$ 892,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305	\$ 60,3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47)	266
A20100	折舊費用	14,716	13,185
A20200	攤銷費用	1,538	1,6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582)	(10,385)
A21200	利息收入	(2,097)	(2,0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4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0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140	(4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8)	(7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15	2,5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06	(5,238)
A31150	應收帳款	2,996	(18,3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	4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40	(4,520)
A31200	存 貨	680	(3,096)
A31230	預付款項	34	(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	272
A32130	應付票據	(245)	1,045
A32150	應付帳款	(1,087)	1,0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80	2,7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6	2,7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5)	2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5)	2,6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31)	(4,1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586	39,7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47)	(3,5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339</u>	<u>36,27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4,447)	(\$ 5,49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39,800)	(59,6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194)	(1,1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8)	(6,2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1)	(21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089</u>	<u>2,0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733)</u>	<u>(70,6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u>36,097</u>)	(<u>25,268</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6,097)</u>	<u>(25,2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0,491)	(59,6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017</u>	<u>229,6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526</u>	<u>\$ 170,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收入認列為上市櫃公司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其中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於貨物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之銷貨收入為公司之重大收入類型，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類型之收入之認列可能有風險。與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及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3. 自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銷貨交易之原始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要件；
4. 針對前 10 大客戶執行兩期收入及週轉率分析。

存貨減損評估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需要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可能有風險。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自期末存貨選樣，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依個別項目適當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 抽核存貨庫齡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其他事項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9,467	33	\$ 408,005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9,962	3	25,35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八)	275,385	25	236,842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3,946	1	6,9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1,132	8	92,46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9	-	3,4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0,949	5	51,485	5
1410	預付款項	2,993	-	3,4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87	-	2,3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8,090</u>	<u>75</u>	<u>830,340</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34,886	21	218,482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20,762	2	21,11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28	-	2,6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398	1	7,3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637	1	7,8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8,111</u>	<u>25</u>	<u>257,482</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96,201</u>	<u>100</u>	<u>\$ 1,087,8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12,004	1	\$ 12,23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4,746	4	43,804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47,613	5	39,8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156	1	8,0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0,394	1	11,2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3,913</u>	<u>12</u>	<u>115,21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5,336	6	63,707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3,139	1	14,76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995</u>	<u>7</u>	<u>79,99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03,908</u>	<u>19</u>	<u>195,205</u>	<u>18</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0,970	33	360,970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589	14	145,38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5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887	36	391,610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5,827	50	536,998	4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04)	(2)	(5,351)	-
3XXX	權益總計	<u>892,293</u>	<u>81</u>	<u>892,617</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96,201</u>	<u>100</u>	<u>\$ 1,087,8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617,574	100	\$ 615,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439,823)	(71)	(436,175)	(71)
5900	營業毛利	<u>177,751</u>	<u>29</u>	<u>178,952</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870)	(4)	(30,912)	(5)
6200	管理費用	(62,948)	(10)	(66,15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45)	(3)	(25,49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963)	(17)	(122,557)	(20)
6900	營業淨利	<u>69,788</u>	<u>12</u>	<u>56,39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2,976	2	13,5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1,624)	(2)	(3,2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52</u>	<u>-</u>	<u>10,25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1,140	12	66,65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6,043)	(3)	(14,64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097</u>	<u>9</u>	<u>52,01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206)	-	(\$ 1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35</u>	<u>-</u>	<u>19</u>	<u>-</u>
8310		(<u>171</u>)	<u>-</u>	(<u>9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076)	(4)	(18,04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十)	<u>3,923</u>	<u>1</u>	<u>3,067</u>	<u>1</u>
8360		(<u>19,153</u>)	(<u>3</u>)	(<u>14,975</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9,324</u>)	(<u>3</u>)	(<u>15,06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773</u>	<u>6</u>	<u>\$ 36,946</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53</u>		<u>\$ 1.44</u>	
9850	稀 釋	<u>\$ 1.52</u>		<u>\$ 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 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36,097	\$360,970	\$141,410	\$ -	\$368,935	\$880,93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978	-	(3,978)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268)	(25,268)
	現金股利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52,013	52,01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	(15,067)
D5	105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921	36,94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97	360,970	145,388	-	391,610	892,61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201	-	(5,201)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51	(5,351)	-
B5	現金股利	-	-	-	-	(36,097)	(36,09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55,097	55,09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	(19,324)
D5	106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926	35,77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97	\$360,970	\$150,589	\$ 5,351	\$399,887	\$892,2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140	\$ 66,6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56	291
A20100	折舊費用	24,737	25,013
A20200	攤銷費用	1,680	1,863
A21200	利息收入	(4,126)	(3,8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1	1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4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9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51	(6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8)	(71)
A29900	其他項目	1,57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44	(4,762)
A31150	應收帳款	(250)	(7,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4	1,338
A31200	存 貨	(6,557)	2,522
A31230	預付款項	798	(7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2)	(202)
A32130	應付票據	(211)	1,127
A32150	應付帳款	1,111	5,3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10	5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1)	4,0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31)	(4,1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460	84,9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55)	(8,2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205</u>	<u>76,6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4,447)	(5,49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42,393)	(68,9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29)	(\$ 8,2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2)	(2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578)	20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125</u>	<u>3,7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166)</u>	<u>(78,8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u>(36,097)</u>	<u>(25,268)</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6,097)</u>	<u>(25,2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480)</u>	<u>(5,6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8,538)	(33,1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8,005</u>	<u>441,1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9,467</u>	<u>\$ 408,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常務董事會)

如本公司設置常務董事會時，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一、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五、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七、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機械零組件)。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CC01080 電子零件組件製造業。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軒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及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辦理相關事宜。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計開票完成後，交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日期：107年05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65,418	16.24%
董事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8,930	9.69%
董事	陳俊廷	0	0.0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0	0.00%
獨立董事	陳志鏗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9,364,348	25.93%
監察人	薛靜芬	698,093	1.93%
監察人	徐世漢	0	0.00%
監察人	李奇瑾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698,093	1.93%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		10,062,441	27.86%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以上持股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6,097,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4.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5.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於股東會時應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該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如於股東會前已發覺有少數股東可能利用會議干擾以牟取私利者，請即與檢調機關聯繫，以便事前蒐證。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7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至 107 年 4 月 2 日止。
- 2、本次 107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ALPHA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